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合计持股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转让对应的中农网络资产规模较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议案,经深圳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公开征集受让方,上述标的转让前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山东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山东恒信公司”),公司已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农产品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9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等相关议案,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回复、复牌、停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6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6日、7月2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8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3月11日、5月30日、6月3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和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东恒信公司支付的分期付款8,000万元。截至目前,山东恒信公司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000万元,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10,700万元。根据山东恒信公司关于公司发送的邮件所述,山东恒信公司将于2019年10月底前分期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本事项涉及分期付款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本次转让全部款项后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月任银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银川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富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友业先生已于2019年9月30日向北京富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离职,解除劳动关系,郑友业先生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友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作为郑友业先生任职资格审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郑友业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我们同意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作为郑友业先生任职资格审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郑友业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我们同意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晓红、刘国辉、徐悦
2019年10月21日

信託现金添利投资组合”支付“康得新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10,000,000.00元。

2.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国泰基金公司招行北京信託现金添利投资组合”支付“康得新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431,260.27元。

3.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国泰基金公司招行北京信託现金添利投资组合”支付“康得新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息10,431,260.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506.00元,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00元,合计53,506.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19年1062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案由:合同纠纷
法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诉讼请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请求判令康得集团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2019年1月30日的违约金9,715,086元(自20